

主 文

事實

理 由

一、按心理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0 條

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心理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外，心理師執業處所超過一處或未在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	第 10 條 第 31 條第 1 項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九）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 112 年前為單一執登單位之心理師，未熟悉支援報備系統操作，誤以為已完成申報，但本次為第 1 次受罰且非故意及持續違法，繳付最高 3 萬元罰鍰足以影響生計及服務個案的效能，依責罰比例原則應處 1 萬元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執業登記於○○心理諮商所之諮商心理師，其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有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在系爭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有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系爭機構「衛生福利部 112-113 年度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明細」（下稱系爭機構服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2 年前為單一執登單位之心理師，未熟悉支援報備系統操作，誤以為已完成申報，但為第 1 次受罰且非故意及持續違法，繳付最高 3 萬

元罰鍰足以影響生計及服務個案的效能，依責罰比例原則應處 1 萬元罰鍰云云；

- (一) 按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心理師法第 10 條、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訴願人為○○心理諮商所登記執業諮商心理師，其未經事先報准，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8 月 18 日、112 年 8 月 25 日、112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9 月 6 日、112 年 9 月 7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112 年 11 月 2 日、112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1 月 17 日（2 筆服務）、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2 筆服務）、112 年 11 月 28 日（2 筆服務）、112 年 12 月 14 日（2 筆服務）、112 年 12 月 19 日、112 年 12 月 21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至系爭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計提供 21 筆服務，有系爭機構服務明細、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未依規定事先報准，即於系爭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人既身為諮商心理師，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有關心理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心理師法相關規定並予遵行，訴願人既未依規定事先報准即於非執業登記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依法自應受罰。次依卷附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所示，訴願人自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期間，已有多達 30 筆以上申請於「○○診所」執業並經核准之資料；是訴願人尚難以未熟悉支援報備系統操作等為由，而邀免責。又訴願人是否初犯，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經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惟其違規服務筆數累計達 20 筆以上，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則原處分機關業衡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予以裁處，並無違誤，亦難認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